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2555號

原告 紅螞蟻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烈明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S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1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

01 為，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  
02 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4年5月29日填製北市警交大字第  
03 A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4 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  
05 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06 第44條第2項、第63條之2第2項規定，於114年8月12日開立  
07 北市裁催字第22-AS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08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  
09 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0 二、原告主張：

11 (一)系爭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時，行人係駐足分隔島欲等待車陣  
12 快速行駛通過後才通過，因該位置屬於無任何燈號指示之斑  
13 馬線，又跨越雙邊各兩道之四線道，行人需用兩段式才能通  
14 過馬路，應等待左右路口之紅綠燈才能通過，更何況分隔島  
15 種植樹木花草也擋住行人號誌，兩車兩道同時前後行駛視線  
16 會有死角，且車陣行駛中難以急煞，可能造成另外一個車禍  
17 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依採證資料，影片畫面中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中央之安  
21 全島上，當行人已起步準備通過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尚  
22 未行駛至系爭行人穿越道，其行經系爭路口未設行車管制號  
23 誌之行人穿越道時，未減速慢行並停等禮讓，與左側行人之  
24 距離略少於2組枕木紋，檢舉車輛暫停禮讓行人，該名行人  
25 隨即快步通過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駕駛車輛行至行人穿越  
26 道且尚有行人通行時，應完全停止，不得逕自行駛，系爭車  
27 輛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屬實，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2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 道交條例

- 01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  
02 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  
03 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04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5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06 通安全講習。」
- 07 (3)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逕行舉發案件  
08 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  
09 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  
10 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  
11 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  
12 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  
13 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  
14 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  
15 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  
16 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1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  
18 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  
19 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  
20 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  
21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  
22 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23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  
24 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  
25 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  
26 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  
27 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 28 4.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下稱  
29 取締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  
30 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  
31 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審酌此取締認定基準，並未逾越

0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母法意旨，應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02 (二)前提事實：

03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9頁）、原處分（本院  
05 卷第9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1頁）各1份在  
06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7 (三)原告確有「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  
08 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原處分裁處內容合法：

- 09 1. 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本院卷第119至123  
10 頁）：(一)此為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時間為白天，光線充  
11 足、視距良好。畫面之始見有一行人已行進至興隆路2段21  
12 號前路口之行人穿越道，並立於中央分隔島上停等看向右側  
13 來車（17：46：42，見附件圖片1），系爭路口無行車管制  
14 號誌，待連續2台車輛經過後，行人向前數步，欲再踏上行  
15 人穿越道穿越馬路，原告系爭車輛則於此時行駛至系爭路口  
16 （17：46：45，見附件圖片2），惟其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  
17 通過，而逕行通過該路口（17：46：45，見附件圖片3至4  
18 ）。行人待系爭車輛經過後，方邁步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  
19 （17：46：46至17：46：49，見附件圖片5至6），而檢舉  
20 人則自始於行人穿越道前停等，待行人穿越馬路後方起駛續  
21 行（17：46：49至17：46：50）。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時  
22 與行人間距約2組枕木紋之距離。(二)影片中可見種植於中央  
23 分隔島之樹叢，修剪整齊，僅至行人半身高，並未遮蔽行  
24 人。
- 25 2. 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在行經系爭無號誌路口前，分隔  
26 島中央已有行人觀望來車並邁步向前欲穿越馬路，而當時並  
27 無其他障礙物阻擋原告之視線，然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並未  
28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在與行人相距僅約2組枕木紋之間距  
29 下逕自駛過行人穿越道，而後見車輛均停讓，行人立即向前  
30 穿越馬路，堪認原告已合致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取締原  
31 則第1點所定之違規行為，原告主張並無違規云云，與事實

01 相悖，無足可採。又原告在通過無號誌之系爭路口前，車流  
02 通暢，並無不能注意讓行人先行之情事，又其如有依道安規  
03 則第103條第1項減速慢行，應能注意及該處設置有行人穿越  
04 道（該行人穿越道尚另以黃色塗料提醒用路人注意），以及  
05 當時欲通行該行人穿越道之行人，然原告疏未為之，故而未  
06 讓行人先行，主觀上自有過失。原告主張難以辨識該處有行  
07 人、路段車流狀況使停讓困難云云，難認可採。

08 3. 據上各情，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要件，被  
09 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63條之2第2  
10 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及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無  
11 違誤。

12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5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6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0 法 官 楊甯仔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